

2017 年度山东政法学院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学校基本情况

山东政法学院是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成员，是全国八大政法院校之一。始建于1955年7月，经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7年正式成立山东政法学院。2011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2015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学校坚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思路，实施“特色山政、文化山政、法治山政、智慧山政、开放山政、和谐山政”发展战略，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内涵发展为主线，奋力建设全省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学校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思路，形成了以法学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学校共开设14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专业是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山东省“三三三”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项目。法学专业群（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项目。刑法学是山东省高校特色重点学科、经济法学是山东省高校重点学科。

学校校舍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近亿元。校内建有法学、新闻传播、经济管理、计算机、外语、狱政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教学实训中心，法学教学

实训中心是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150 余万册，电子图书 6000GB，现有信息数据库 25 个。学校图书馆是山东省自动化建设先进图书馆。学校被山东省教育厅确定为首批山东省教育信息化优秀示范单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59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近 220 人，占教师总数的 37%以上。现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全省社科理论界“百人工程”高层次人才 2 人，“全省高校师德标兵” 2 人。

学校现有山东省高校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 个，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 个，“十三五”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2 个。学校与省人大合作建立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学校是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立法学、刑法学会和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单位。学校成立有立法研究院、司法研究院、司法会计研究所、法律诊所教育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案例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等科研机构。2012 年以来，学校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300 项，获省部级奖项 40 余项。校刊《政法论丛》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政法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2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7,639.22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23,515.58
六、其他收入	6	627.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6.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2,191.28	本年支出合计	54	23,52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163.07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4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74.75
	28			57	
合计	29	23,696.33	合计	58	23,696.33

注：本表反映学校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政法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91.28	13924.23		7,639.22			627.83
205			教育支出	22,185.28	13918.23		7,639.22			627.83
20502			普通教育	22,185.28	13,918.23		7,639.22			627.83
	2050205		高等教育	22185.28	13,918.23		7639.22			62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00	6.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	6.00					

注：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政法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21.58	18,619.04	4,902.54			
205			教育支出	23,515.58	18,619.04	4,896.54			
20502			普通教育	23,515.58	18,619.04	4,896.54			
2050205			高等教育	23,515.58	18,619.04	4,896.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00		6.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		6.00			

注：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山东政法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14,085.46	14,085.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6.00	6.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924.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091.46	14,09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41.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4.75	174.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41.9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4,266.21	合计	28	14,266.21	14,266.21	

注: 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政法学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091.46	12,691.00	1,400.46
205			教育支出	14,085.46	12,691.00	1,394.46
20502			普通教育	14,085.46	12,691.00	1,394.46
2050205			高等教育	14,085.46	12,691.00	1,394.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00		6.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00		6.00

注：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3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6.71	30201	办公费	9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4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5.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082.29	30206	电费	165.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83	30207	邮电费	1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77	30208	取暖费	417.28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57	30211	差旅费	2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9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8.4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98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5.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7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949.78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8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48.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14.64	公用经费合计				1,076.36	

注：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学校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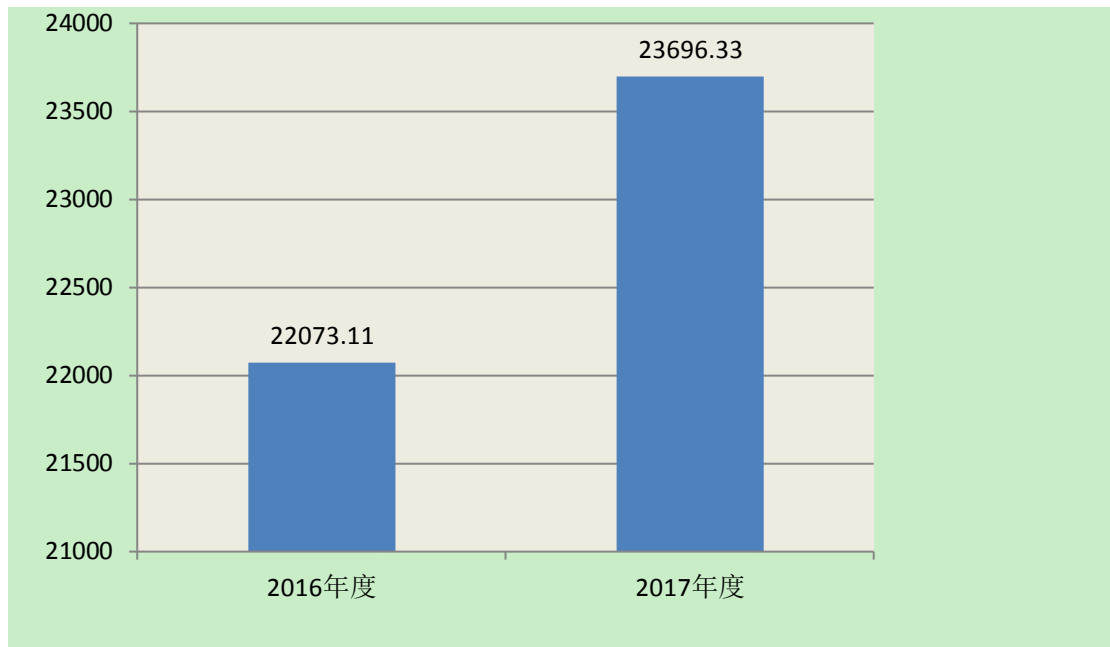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23696.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3.22 万元，增长 7.3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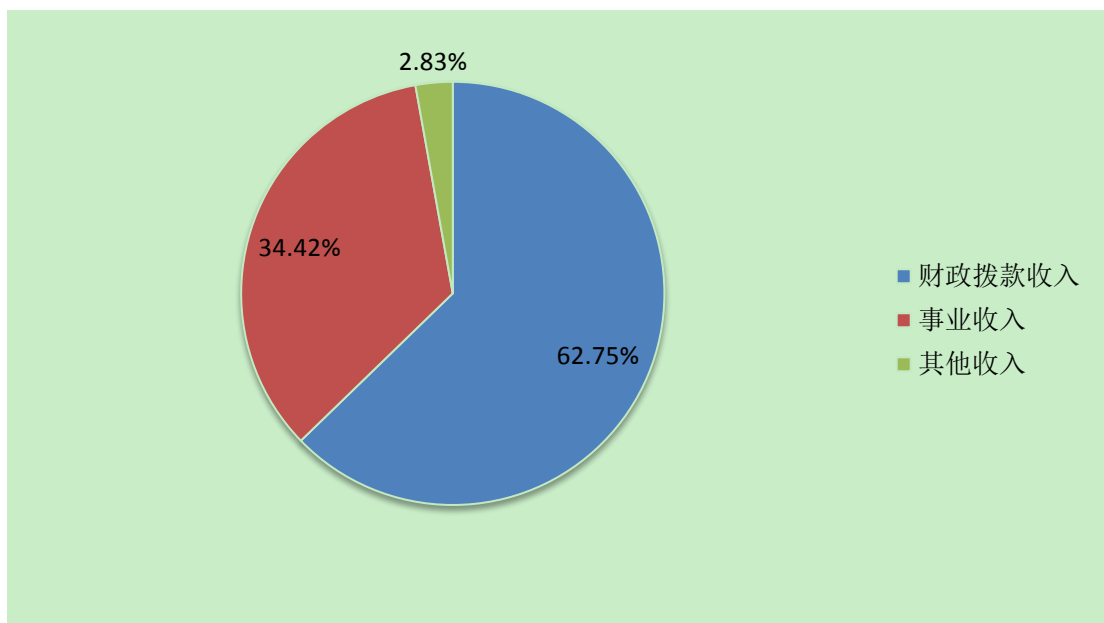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化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2219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24.23 万元，占 62.75%；事业收入 7639.22 万元，占 34.42%，其他收入 627.83 万元，占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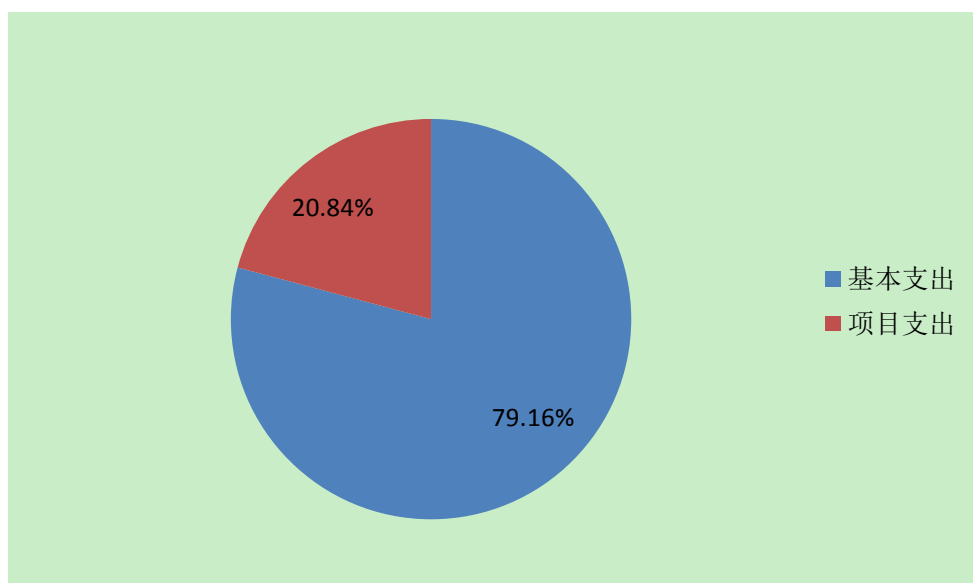
2017 年收入构成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2352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19.04 万元，占 79.16%；项目支出 4902.54 万元，占 2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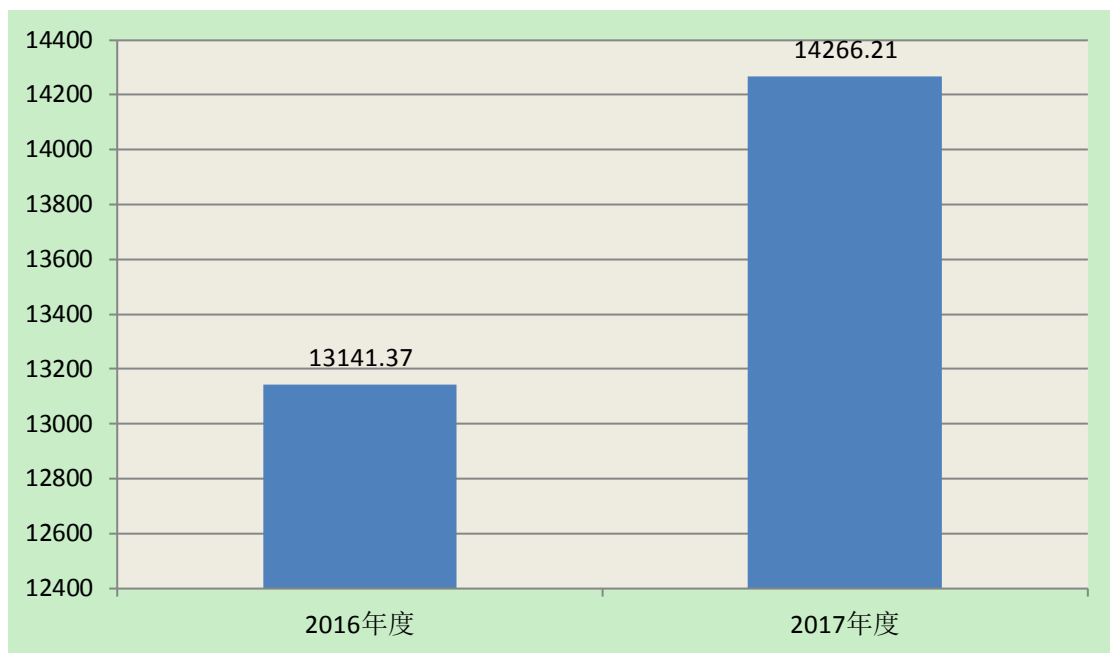
2017 年支出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4266.21 万元。与 2016 年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4.84 万元，增加 8.56%，主要是教育经费生均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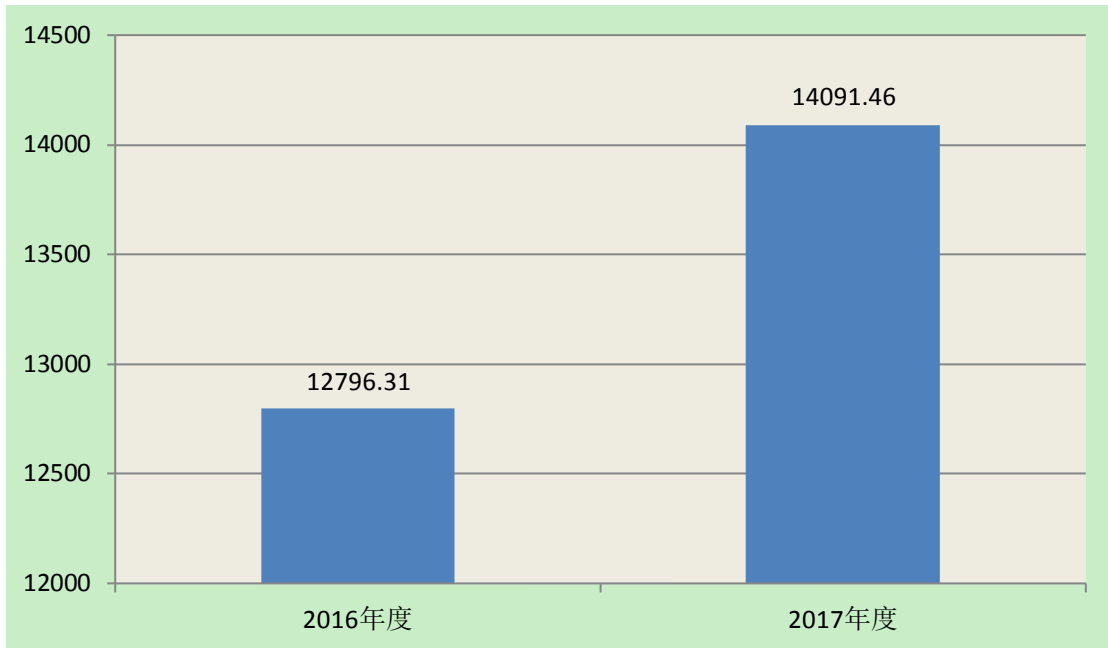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9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9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5.15 万元，增长 10.12 %。主要是工资上调及养老保险改革原因导致的工资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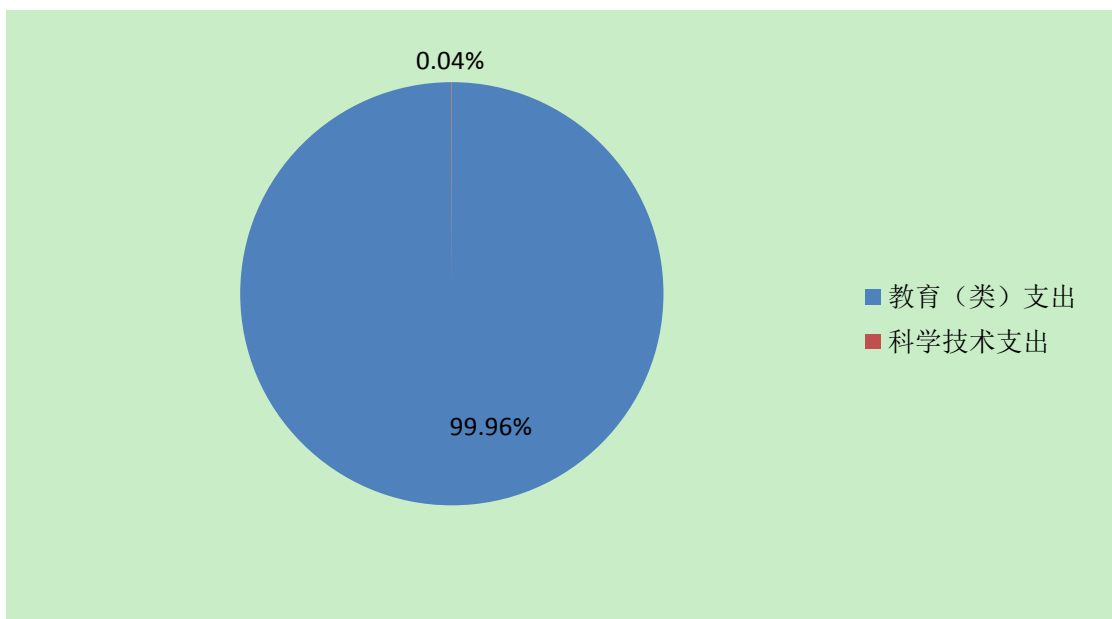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变动情况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9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4085.46 万元，占 99.96%；科学技术支出 6 万元，占 0.04%。

2017 年一般公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图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6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追加了 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高校内涵提升—研究生教育提升计划等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14085.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追加了 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高校内涵提升—研究生教育提升计划等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6.00 万元，为年中临时追加项目，用于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691.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 1161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07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校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我校没有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190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136.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355.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414.63万，合同全部授予中小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底，学校共有车辆21辆，其中，公务用车17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理车、洒水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 2017 年度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0.08 万元。

近几年，我校认真落实上级部门要求，按照统一部署，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年开展，我校逐步树立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2017 年我校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建立了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计划，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内部监督制度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建立健全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山东政法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取得的学费、住宿费收入，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取得的科研事业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对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山东政法学院发展教育事业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山东政法学院自然科学基金财政专项支出。